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概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西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西南院”）、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科”）于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就共同加强全钒液流储能产业前沿关键技术应用，推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应用的推广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创新发展的目的，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二）协议签订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国电投西南院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西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庆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2G8P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科学城新经济产业园区
B 区 2-7 栋 10 楼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电投西南院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经查询，国电投西南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国电投西南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

方未发生产品买卖交易。

(二) 大连融科

公司名称：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566924760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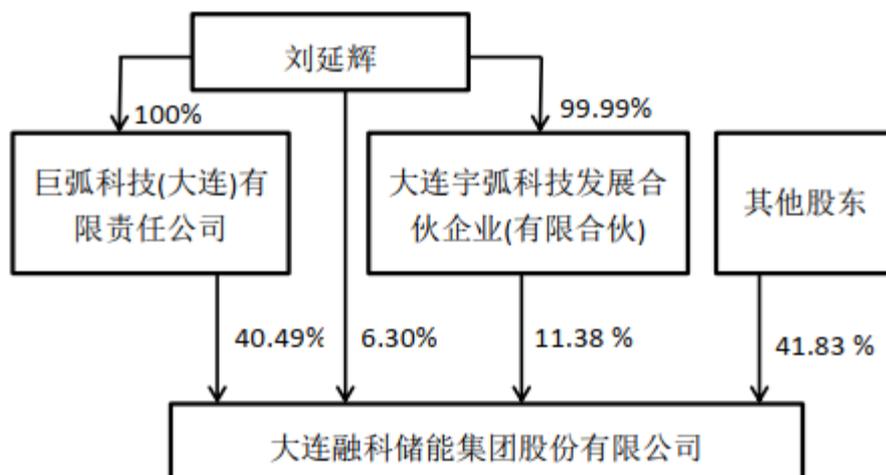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20-10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



履约能力：经查询，大连融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

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大连融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主要内容
1	2021年9月，公司与大连融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产品及服务、生产合作、平台搭建、市场拓展、技术合作及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2	2021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融科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融科下属参股子公司大连恒流储能电站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及《全钒液流电池用钒储能介质委托加工协议》。
3	2022年，公司继续与大连融科就全钒液流电池用钒储能介质委托加工和钒储能介质购销签订了商业合同。
4	2022年10月，公司与大连融科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投资3,161万元人民币成立了四川钒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大连融科占注册资本的49%。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西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开放合作，创新机制。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多层推进、注重实效，成果共享、携手发展、共同繁荣的愿望，各方共同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的合作新方式和新途径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2. 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积极主动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共同整合开发优势资源，协同推进全钒液流储能项目落地，共享行业及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主要合作领域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及相关领域，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2.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合作共建；
3.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商业模式创新；
4.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创新联盟组建。

（三）其他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作为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各方可就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单项协议，如单项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单项协议为准。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五年，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电投西南院、大连融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发展目标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举措，对充分发挥各方的战略优势及协同效应、对钒储能应用的推广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钒储能技术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国电投西南院、大连融科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项目合作最终以经各方商定后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定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9年6月3日	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钒产品一体化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已到期，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交易。
2	2021年9月6日	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商业合同。
3	2021年9月11日	公司、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之大连融科与本公司最近三年双方合作情况”

（二）股份减持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